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

滦州市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43 次会议上

滦州市财政局局长 梁立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受市政府委托，向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43 次会议作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8060 万元，占预算 274000 万元的 46.7%，同比下降 24.1%，增速位居全市 14 个县区第 13 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2083 万元，占预算 194100 万元的 42.3%，同比下降 15.4%；非税收入完成 45977 万元，占预算 79900 万元的 57.5%，同比下降 35.8%。

政府性基金收入。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69 万元，占预算 66000 万元的 2.5%，同比下降 84.9%。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4844 万元，占预算 94850 万元的 47.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777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706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为零，上

级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35 万元。

（二）支出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1196 万元，占预算 435550 万元的 58%。按支出功能分类分析：一般公共服务 30429 万元，国防 20 万元，公共安全 8440 万元，教育 44516 万元，科学技术 15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61318 万元，卫生健康 21801 万元，节能环保 5947 万元，城乡社区 12136 万元，农林水 26501 万元，交通运输 2019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33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67 万元，金融 3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07 万元，住房保障 599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391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 4887 万元，其他 27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6137 万元，占预算 76476 万元的 47%。按支出功能分类分析：城乡社区 15868 万元，农林水 63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300 万元，节能环保 323 万元，债务付息 7265 万元，其他 1175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1941 万元，占预算 90200 万元的 46.5%。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796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397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上半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为零，上级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支出 13 万元。

（三）重点项目安排情况。年初，全市根据财力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安排了实事工程，其中由财政负担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城乡**

中小学提标改造方面，城乡中小学智慧安防正在履行前期手续，城乡中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正在施工，农村中小学供暖设施提质改造已完工；**城区学校扩容提质方面**，第二中学教学楼和食堂新建、第六实验小学建设和建华路幼儿园建设工程正在施工；**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方面**，公共场所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正在履行招标手续，重点群体医疗普惠正在有序推进；**老年养护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养护服务能力提升和老年人健康服务项目正在实施；**城区公共服务提升方面**，岩山商业城南大厅工程及口袋公园建设项目正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方面**，项目正在实施；**城区道路新建方面**，塞纳公馆东侧道路正在施工，西双山东侧道路及滦州情东侧道路正在履行前期手续；**文化惠民方面**，已开展惠民演出 224 场，群体性文化活动 40 场，省级以上赛事 3 场；**国省干道及农村公路维修改造方面**，省道平青乐线响咄段修复养护工程已完工，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正在实施。

（四）2025 年债券资金下达情况。上半年，我市争取到位债券资金 34900 万元，包括再融资债券资金 44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新增债券资金 305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新增债券资金具体情况为：**一是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1200 万元。**涉及项目 9 个，分别是交通局 2025 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1000 万元，交通局京哈高速出口至兴隆钢厂段路面及路域整治工程 600 万元，交通局国道 G508 滦州绕城段项目征占高低压迁改工程 300 万元，交通局国道 G508 赤峰至曹妃甸公路滦州绕城段改建工程 5400 万元，教育局农村中小学供暖管网维修改造项目 400 万元，教育局第六实验小学建设工程 2000 万元，住建局日月潭道东延工程（赤

曹国道至古城西路)1100 万元,住建局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0 万元,城管执法局逸福园建设项目 200 万元。**二是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9300 万元。**其中:清理拖欠账款资金 76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 11700 万元,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580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600 万元,独立工矿区老化给水设施改造提升 3300 万元。

(五) 主要工作措施。上半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决议,科学研判形势,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积极统筹财政资源,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力保障重点民生项目,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稳步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1. 加强收入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开展税收增收行动。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滦州市财源建设重点工作清单》,对重点企业、重点税种、重点行业进行全面梳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疑点核实和清收行动。上半年,实现增收收入 1.36 亿元,确保税收颗粒归仓。**二是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盘活。**组织对全市所有预算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盘活工作,重点对教育、卫健、资规等单位可处置资产进行排查梳理,确保全面掌握资产底数;加快资产出租处置进度,尽快形成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确保应收尽收。**三是推动重点执收单位收入入库。**立足年初目标,协调执收单位建立费源、征收、欠缴、催缴等各类收入台账,实行动态更新,发现欠费及时督导,确保应入尽入。

2. 优化支出结构,促进经济平稳运行。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拨付资金 13.18 亿元,保障了在职人员工资保险和离休人员月度

生活补贴足额发放，保障了各单位正常运转，保障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特困供养、村级组织运转和巩固脱贫攻坚等基本民生支出需求。**二是**足额保障“三保”外人员支出。拨付资金 3.11 亿元，保障了在职及退休人员公务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和生活补贴，保障了退役军人公益岗、被征地养老金补贴、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卫生院绩效工资补助等优抚社救类支出。**三是**全力保障重点民生项目支出。拨付各单位项目资金 2.3 亿元，维护了社会稳定；拨付债务还本付息 1.22 亿元，防范了债务风险；拨付征占地补偿补助补贴、耕地占用税和占补平衡费等资金 1.24 亿元，加快了城市化进程；拨付高标准农田、农村饮水工程、水库移民等资金 1.72 亿元，提高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拨付城乡环卫、园林养护、污水处理等市场化项目资金 0.58 亿元，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拨付超长期国债、中央及省预算内项目资金 0.5 亿元，推动了基础设施建设。

3. 积极争取资金，增强经济发展动力。**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争取农村综改、革命老区和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资金 0.37 亿元。**二是**督促各部门积极与上级对接，及时掌握政策变化，实现争取资金最大化，上半年已争取下达我市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卫生、医疗等方面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9.4 亿元。**三是**抢抓国家扩大债券发行规模的重大机遇，加强与部门间协作配合，全力谋划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21 个，其中 16 个项目经财政部和发改委审核通过。上述资金极大程度上缓解了我市财力紧张现状，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了强大的财力支撑。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收入目标实现难度大。一是经济形势不容乐观。铁精粉、带钢和水泥价格持续下滑，导致我市重点企业、重点税种收入大幅下降，税收短收严重。司家营和研山铁矿因铁精粉价格下降，税收较上年同期短收 0.84 亿元，下降 24.6%。二是可盘活处置资产存量有限。自 2022 年以来，我市持续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工作，现经排查梳理，剩余可盘活资产已基本枯竭，后续难以对收入形成有效支撑。三是土地出让进展缓慢。受房地产行业低迷、市场预期不足等因素影响，土地出让进度缓慢，上半年仅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0.12 亿元，较时间进度短收 2.88 亿元，土地出让完成年初目标难度较大。

（二）刚性支出本级负担重。一是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近年来，随着上级提标扩围政策出台，“三保”等刚性支出逐年增长，特别是 2025 年公职人员工资调标后，我市仅“三保”预算安排 24.35 亿元。加之债务还本付息、征拆补偿、乡村振兴等刚性支出需求增加，可用财力日益紧张。二是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压力大。在财力已捉襟见肘、库款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仍需统筹调度资金用于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如对口帮扶、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等，本级财政压力进一步加大。三是本级资金配套压力大。污染防治及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本级配套资金需求高，进一步加重了财政负担。

（三）收支矛盾愈发突出。上半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为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财政部门只能通过大力压减一般性、非刚性非急需支出等方式，保障“三保”及重点民生项目支出。但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土地出让收入大幅短收，导致大部分年初预算安排事项被延缓支出，若下半年税收收入及土地出让无法提速，本级可用财

力在保障“三保”支出后，将无力支撑其他事项支出，财政平稳运行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三、下半年工作措施。尽管上半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受经济下行压力长期影响，预算执行仍面临诸多困难和不确定性，财政高质量发展面临巨大挑战。为此，下半年我们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挖潜增收，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一是加大税收征管力度，从骨干税源、中小税种、专项增收行动等方面多点发力，深入挖掘税费增收潜力，确保税收收入止跌回升。二是强化非税征缴力度。在压实执收单位依法征缴的基础上，重点推动盘活存量资产增收，加大国有资产处置力度，确保实现全年收入目标。三是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就年初计划出让地块，由资规部门倒排工期，逐地块安排土地出让时间，积极推进各项审批事项，确保尽早实现土地出让收入，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二）严格预算执行，确保全年收支平衡。一是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严格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坚决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项目资金，确保有限财力向重点领域集中、用在“刀刃上”。二是聚焦重点保障。立足财政紧平衡实际，建立“三保”支出动态保障机制，每月底提前测算下月需求，结合收入预期和库款余额优先预留“三保”资金，按库款状况有序保障其他刚性支出。三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坚持无预算不支出，从严控制预算追加，除应急救灾、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三）严抓风险防控，筑牢财政安全底线。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三保”优先支出顺序，加强工资专户管理，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二是严控新增暂付款。面对减收增支“两头挤压”，库款余额持续不足，坚持科学合理调度库款，根据财力情况按照轻重缓急、有保有压原则拨付各类资金，坚决避免出现新增暂付款。三是稳妥做好债务管理。科学制定风险管控方案、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多途径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确保债务风险等级不变色。

（四）深化绩效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严把事前绩效评估关。坚持零基预算原则，打破基数概念，多维度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强化事中绩效监控关。对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实施绩效动态跟踪，实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明确监控要点，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三是突出结果应用关。在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基础上，聚焦重点领域选取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强化绩效导向，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直接挂钩，全面提升财政资金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上半年，各部门积极应对挑战、合力攻坚，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保障了全市经济平稳运行。下半年，我们将锐意进取、竭尽所能，确保圆满完成2025年各项目标任务。